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三)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闽理非诉字[2018]第 2017097-04 号

致：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钢闽光”、“公司”或“上市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三钢闽光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陈禄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三钢闽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为本次重组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7]第 097-01 号《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先后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3 日为本次重组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5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因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特此出具《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人、三钢闽光、公司、上市公司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方、交易对方	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	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安集团	指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泉州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23日变更名称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荣德矿业	指	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
信达安	指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	指	三钢闽光和股份认购方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
三安钢铁、标的公司	指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三安假日酒店	指	安溪三安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三安钢铁之全资子公司
三安环保	指	福建省三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系三安钢铁之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三钢闽光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三安钢铁100%股权的交易，其中包括：(1)向三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63.4003%的股权；(2)向三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25.0095%的股权；(3)向荣德矿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9.3615%的股权；(4)向信达安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2.2287%的股权。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三安钢铁 100%的股权，其中包括：(1)三钢集团持有的三安钢铁 63.4003%的股权；(2)三安集团持有的三安钢铁 25.0095%的股权；(3)荣德矿业持有的三安钢铁 9.3615%的股权；(4)信达安持有的三安钢铁 2.2287%的股权。
交割	指	三钢闽光从交易对方取得三安钢铁 100%的股权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	指	三钢闽光从交易对方取得三安钢铁 100%的股权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标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或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为准）
审计基准日	指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8 月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17 年 8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交易完成日	指	三钢闽光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各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三钢闽光与交易对方、三安钢铁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322 号《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8 月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50 号《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 至 8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评字(2017)第 3018 号《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冶金控股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化工	指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安废钢	指	福建三安钢铁废钢回收有限公司,原系三安钢铁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安溪县工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罗源闽光	指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闽光能源	指	福建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三钢闽光之全资子公司
泉州闽光	指	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系三钢闽光之全资子公司
国道建材	指	厦门国道建材有限公司
三钢劳服公司	指	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
龙海矿微粉	指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中钢公司	指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三钢冶建	指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三钢建筑	指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钢矿山	指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三钢汽运	指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三明钢联	指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钢联电力	指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明溪矿业	指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岩矿业	指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明溪三钢汽车	指	明溪县三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曲沃闽光	指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闽光	指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闽光物流	指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闽光软件	指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明铸管	指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实业	指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潘洛铁矿	指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阳山铁矿	指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德化鑫阳	指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连城锰矿	指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焦化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丰城焦化	指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闽光新材	指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天尊新材	指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马坑矿业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铝	指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铝工程	指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变更为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稀土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启润	指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三安光电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光	指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漳州国光	指	漳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泉州国光	指	福建省泉州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晶安光电	指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利华庭	指	厦门市利华庭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国贸	指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榕基软件	指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濮耐股份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电气	指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融资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安溪县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中国银行安溪县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泉州银行安溪县支行	指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建设银行安溪县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127号)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0号)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5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108号)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中国境外、境外	指	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福建省发改委	指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经信委	指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经贸委	指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环保厅	指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福建省工商局	指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泉州市工商局	指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泉州市环保局	指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安溪县工商局	指	福建省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溪县环保局	指	安溪县环境保护局
泉州中院	指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评估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核查及补充法律意见

一、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结合现金流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2) 结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条）

(一)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根据三钢闽光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三钢闽光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36.09	42.99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 年 8 月 31 日三钢闽光的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的升高，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于 2016 年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同行业水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回升。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600019.SH	宝钢股份	51.90
000709.SZ	河钢股份	74.49
000898.SZ	鞍钢股份	45.45
000825.SZ	太钢不锈	64.23
600782.SH	新钢股份	63.28
600808.SH	马钢股份	62.26
000761.SZ	本钢板材	74.26
000708.SZ	大冶特钢	38.05
002756.SZ	永兴特钢	14.18
600126.SH	杭钢股份	34.89
平均值		52.30
三钢闽光（本次交易前）		36.09
三钢闽光（本次交易后）		42.99

注 1：三钢闽光的数据取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取自其已公告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注 3：上表中部分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除钢铁外的其他经营业务，三钢闽光主要经营钢铁业务。

由于钢铁行业的重资产属性，厂房、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对银行贷款、债券融资等债务性融资需求较大，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根据上表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52.30%。本次交易前后，三钢闽光的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三钢闽光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结构较为稳健。同时，三钢闽光的货币资金储备充足，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根据上述说明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修改披露。

（二）结合现金流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58,186.6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8.29%，货币资金储备较为充足，不存在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丰富、通畅，分为权益性融资及债务性融资两类。其中权益性融资以上市公司发行股票为主，债务性融资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债券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方式。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保持了良好的资信状况，充分、合理使用上述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有效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亦可依托上市公司丰富的融资渠道及良好的信用情况，进一步增强自身融资能力。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388,222.00 万元，其中尚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131,057.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裕。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融资渠道丰富、通畅，授信额度充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安全性、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随着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及资产规模的增长，上市公司融资能力的提升，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将得到进一步保障。

公司已根据上述说明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4、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进行修改披露。

（三）结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三钢闽光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 1-8 月合并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1-8 月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8 月		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金额	变化率(%)
资产总额	1,416,912.15	1,958,365.59	541,453.44	38.21
负债总额	511,343.92	841,854.44	330,510.52	64.64
所有者权益	905,568.23	1,116,511.15	210,942.92	2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905,568.23	1,108,743.30	203,175.07	22.44
营业收入	1,373,877.67	1,935,099.81	561,222.14	40.85
营业利润	263,967.76	379,948.17	115,980.41	43.94
利润总额	264,524.67	380,181.57	115,656.90	43.72
净利润	199,665.54	286,383.43	86,717.89	4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99,665.54	286,012.77	86,347.23	43.2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金额	变化率(%)
资产总额	1,257,539.93	1,786,735.46	529,195.53	42.08
负债总额	527,750.35	902,620.02	374,869.67	71.03
所有者权益	729,789.59	884,115.45	154,325.86	2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729,789.59	876,448.25	146,658.66	20.10
营业收入	1,411,793.33	1,955,594.08	543,800.75	38.52
营业利润	129,311.72	169,534.26	40,222.54	31.11
利润总额	123,603.07	159,894.76	36,291.69	29.36
净利润	92,653.47	119,878.07	27,224.60	2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92,653.47	119,380.02	26,726.55	28.8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等主要指标呈现明显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交易前增加 541,453.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交易前增加 203,175.0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呈现明显增长，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有较大提高，体现出标的公司具有较高盈利能力。2016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955,594.08 万元，净利润 119,878.07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长 38.52%、29.38%。2017 年 1-8 月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935,099.81 万元，净利润 286,383.43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长 40.85%、43.43%。

同时，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为福建省的区域钢铁龙头企业，重组后具有明显的业务协同效应，通过协同发展可以实现规模经济效应，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的升高，但仍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结合盈利能力提高、业务协同效应等方面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壮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改善上市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上述说明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进行修改披露。

(四)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融资渠道丰富、通畅,授信额度充裕,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 2016 年销售净利率下降 0.4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全年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影响。2)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销售净利润下降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 条)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的影响

根据三钢闽光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 1-8 月合并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1-8 月及 2016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销售毛利率 (%)	23.01	23.13	0.12 个百分点	12.52	12.07	-0.45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	14.53	14.80	0.27 个百分点	6.56	6.13	-0.43 个百分点

标的公司 2017 年 1-8 月及 2016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指标情况如

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销售毛利率 (%)	23.23	11.31
销售净利率 (%)	15.05	4.9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有小幅下降，2017 年 1-8 月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有小幅上升。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的影响主要受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影响所致。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钢铁行业，但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标的公司的产品基本为建筑用钢材，该类型钢材毛利率相对较高，而上市公司的产品除建筑用钢材外，还包括中厚板材、光面圆钢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非建筑用钢材。随着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淘汰中频炉以及整治地条钢等政策措施的实施，建筑用钢材价格稳步上涨，建筑用钢材的毛利率显著提高。受此影响，标的公司 2017 年 1-8 月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 2017 年 1-8 月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小幅上升。

公司已根据上述说明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进行修改披露。

(二)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销售净利润下降的情况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虽有小幅度下降，但随着建筑混凝土用钢筋价格持续高涨，在标的公司降本增效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1-8 月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有所上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呈现明显增长，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有较大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55,594.08 万元、1,935,099.81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

长 38.52%、40.85%；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119,878.07 万元、286,383.43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长 29.38%、43.43%。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亦有所改善，分别为 1.79 元、1.02 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长 23.45%、4.08%。

随着 2017 年第四季度钢材价格的持续上涨，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持续改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664,484.46	550,219.03
负债总额	366,629.88	339,276.13
所有者权益	297,854.58	210,942.90
资产负债率（%）	55.18	61.66
流动比率（倍）	0.91	0.61
速动比率（倍）	0.71	0.42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1-8月
营业收入	986,822.51	576,666.55
营业利润	232,211.32	116,036.79
利润总额	231,904.57	115,713.28
净利润	173,741.02	86,760.17
销售毛利率（%）	26.36	23.23
销售净利率（%）	17.61	15.05

（注：三安钢铁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数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明显增长，资本结构得到改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均显著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将有较大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有较大幅度提高。此外，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具有明显的业务协同效应，通过协同发展可以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充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改善上市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上述说明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进行修改披露。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1-8 月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长。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三钢集团和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 条）

（一）补充披露三钢集团和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A. 三钢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三钢闽光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三钢闽光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在本公司作为三钢闽光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三钢闽光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三钢闽光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

利。

3、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与三钢闽光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要求三钢闽光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三钢闽光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三钢闽光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和三钢闽光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B. 冶金控股出具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三钢闽光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三钢闽光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三钢闽光期间，本公司不利用控股地位及影响谋求三钢闽光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三钢闽光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与三钢闽光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要求三钢闽光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三钢闽光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促使三钢集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三钢闽光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和三钢闽光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五)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补充披露了三钢集团和冶金控股出具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A.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1、关联交易变动概况

根据三钢闽光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 1-8 月合并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市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别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减少关联交易		

与标的公司三安钢铁的关联交易	15,477.77	11,236.92
增加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8,799.65	49,577.78
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127,636.28	146,977.33
与上市公司参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59,736.68	80,304.72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39,999.63	21,876.55
增加关联交易净额	240,694.47	287,499.4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部分关联交易会减少，同时会增加部分关联交易，总体而言，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长。其中减少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上市公司与三安钢铁之间的关联交易；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1)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2)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3)与上市公司参股股东（指本次交易后新增的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三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4)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增加关联交易情况分类分析

(1)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类别：关联采购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589.38	581.88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2,596.33	2,905.28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1,870.94	2,334.07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5,938.13	7,471.58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4,052.79	5,393.76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	4,776.39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5.64	4.01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740.02	1,221.34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4,082.27	13,947.4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	22.29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90.60	-
小计			19,966.10	38,658.10
类别：关联销售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参考市价	2.53	2.98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206.65	121.16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参考市价	0.76	3.51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参考市价	0.04	0.14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6,405.20	6,841.64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8.40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参考市价	0.20	0.18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30.12	60.42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参考市价	-	0.05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参考市价	0.02	0.06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2,151.58	2,908.66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	447.62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价	27.38	528.31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参考市价	0.53	4.78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参考市价	0.05	0.14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参考市价	0.03	-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参考市价	0.06	0.03
小计			8,833.55	10,919.68
合计			28,799.65	49,577.78

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主要为三安钢铁向该等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和销售部分钢材。该部分关联交易增加主要是因为在本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采购、销售规模增加引起的。

从该类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看，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三安钢铁向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和煤粉等原辅材料所导致。三安钢

铁生产所需的铁矿石大部分依赖于进口，少部分使用国产铁矿，由于福建省铁矿石资源较为贫乏，主要国产铁矿石供应企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的下属企业，铁矿石资源分布的特定情形导致该部分关联交易增加。三安钢铁向该等关联方采购系采取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冶金控股利用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大幅提高，从该类别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看，本次交易后该类别关联交易的比重是下降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98,862.16	118,828.26	176,683.45	215,341.54
营业成本	1,057,772.82	1,487,515.67	1,234,966.95	1,719,639.76
占营业成本比重	9.35%	7.99%	14.31%	12.52%
向关联方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8,731.57	47,565.12	84,449.53	95,369.21
营业收入	1,373,877.67	1,935,099.81	1,411,793.33	1,955,594.08
占营业收入比重	2.82%	2.46%	5.98%	4.88%

(2) 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类别：关联采购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	1,388.77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106,991.54	109,147.6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20,644.45	36,440.57
小计			127,635.99	146,976.97
类别：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参考市价	0.05	0.0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参考市价	0.25	0.35
小计			0.29	0.36
合计			127,636.28	146,977.33

上市公司新增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三安钢铁向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矿、进口煤，和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焦炭，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国内的铁矿石资源主要为贫铁矿石，资源品质较差，且矿石类型复杂，因此国内钢铁企业使用的铁矿石主要由国外进口。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铁矿石贸易业务多年，拥有商务部核准的铁矿进口资质，且与全球各大矿山签有长协合同，供应商涉及巴西、澳大利亚、印度、瑞典、乌克兰、加拿大等国家，在国际贸易业务方面具有专长，而上市公司未经营国际贸易业务、无相应资质，同时对铁矿石的进口需求巨大，因此上市公司出资49%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进行铁矿石进口贸易，上市公司、三安钢铁的铁矿石主要通过三钢国贸进口。上市公司、三安钢铁向三钢国贸的采购价格均参考市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与三钢国贸的关联交易即为三安钢铁通过三钢国贸进口铁矿石和煤。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主营焦炭的销售业务，上市公司持有其13.33%的股权，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三安钢铁向其采购焦炭系采取参考市价的定价政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与上市公司参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类别：关联销售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13,419.39	19,602.89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1.34	0.75
福建省泉州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3,366.09	1,696.63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参考市价	-	0.01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30,252.40	32,132.42
厦门市利华庭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	13,425.67
漳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12,697.46	13,446.36
合计			59,736.68	80,304.7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安钢铁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7% 股权，通过三钢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三明化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3% 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厦门国光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6% 股权，三安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25% 股权，因此，三安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等企业作为三安集团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也与上市公司形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与参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相关交易主要是三安钢铁向三安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钢材。

钢铁行业销售模式主要为直供式销售和通过钢材贸易商的代理式销售，向钢铁企业直接采购的一级钢材贸易商的资金要求和经营实力要求均较高。三安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钢材贸易商，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钢材进行销售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从实质上看，本次交易后，三安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且三安钢铁向三安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系采取参考市价的定价政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类别：关联采购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6,120.02	8,842.0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	144.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1.66	-
小计			6,121.69	8,986.00
类别：关联销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参考市价	-	0.0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33,877.94	12,890.4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小计			33,877.94	12,890.55
合计			39,999.63	21,876.55

上市公司新增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三安钢铁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高少镛原兼任上市公司董事，而该名董事已于2017年1月因任期届满离任，因此，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1月变为非关联方，其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也将变更为非关联交易。

3、减少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减少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参考市价	9,976.43	7,030.01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722.48	576.92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参考市价	0.07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参考市价	417.69	-
合计			11,116.68	7,606.93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1,668.05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206.14	-
合计			1,874.19	-

(3) 商标使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协议定价	2,486.91	3,630.00

4、关联交易情况综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三安钢铁的原关联交易将消除，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会有所增加，但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来自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本次重组后新增参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交易，上市公司与该等企业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上市公司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增加金额较少，且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降低。(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后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三钢闽光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3)三钢闽光将实现对三安钢铁的全资控股，有效解决三钢闽光与三安钢铁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这也是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需要。因此，总体而言，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变动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加，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来自于三安钢铁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及本次重组后新增参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增加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业绩的波动主要源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是由于市场因素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就同一类别产品和原材料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价格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增加对上市公司业绩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规定：“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三安钢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安钢铁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027.54 万元、555,037.67 万元、576,666.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272.25 万元、26,684.25 万元、86,389.52 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到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得到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为钢铁生产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可产生明显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通过本次交易，(1)三钢闽光将实现对三安钢铁的全资控股，有效解决三钢闽光与三安钢铁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是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需要。(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三安钢铁的原关联交易将消除，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会有所增加，但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来自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及本次重组后新增参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交易。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关联交易增加金额较少，且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降低。(3)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后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三钢闽光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

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虽有所增加，但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来自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及本次重组后新增参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金额较少，且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降低，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七、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况。

(三)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虽有所增加，但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来自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及本次重组后新增参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较少，且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降低，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申请材料显示，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未取得产权证面积 34,625.93 平方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未办理产权证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 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可能导致房屋建筑物产权不清

晰、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拆除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4条）

（一）未办理产权证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三安环保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2017.08.31 账面净值(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未办理产权证原因
1	3#高炉工程（部分工程）	2,027.88	8,896.46	该房屋系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不符合办理产权证的要求。
2	污水处理工程	1,773.94	1,845.62	该设施为项目工程的附属设施，自身不具备独立利用价值，属于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3	30MW 余能发电工程	758.22	6,558.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4	180 m ² 烧结机工程（部分工程）	604.24	2,431.47	该设施为项目工程的附属设施，自身不具备独立利用价值，属于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5	38MW 余能发电项目	547.44	3,827.01	正在办理过程中。
6	气烧石灰窑工程（部分工程）	421.87	1,347.27	该设施为项目工程的附属设施，自身不具备独立利用价值，属于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7	烧结厂配料室低配室	179.86	350.49	该设施为项目工程的附属设施，自身不具备独立利用价值，属于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8	其他单个账面净值不足100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合计	499.43	9,369.61	其中：员工宿舍A幢、员工宿舍B幢系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不符合办理产权证的要求；其余“综合厂脱硫用石灰细粉工程”、“球团膨润土仓改造工程”等合计约5,500平方米房产为生产附属设施，自身不具备独立利用价值，属于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合计	6,812.88	34,625.93	

上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三安钢铁及三安环保拥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6.87%，该等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占三安钢铁净资产值（即三安钢铁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为3.35%，占比较小，该等房屋建筑物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会对三安钢铁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上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除“30MW余能发电工程”、“38MW余能发电项目”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外，其他属于“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不符合办理产权证的要求”或“附属设施，自身不具备独立利用价值，属于不予办理登记手续”情形，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了上述情形。

2、截至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三安钢铁的说明，三安钢铁“30MW余能发电工程”、“38MW余能发电项目”的房屋建筑物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三安钢铁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三安钢铁预计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办毕时间为2018年9月。

(二)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可能导致房屋建筑物产权不清晰、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拆除的风险

根据三安钢铁的确认并经查阅三安钢铁、三安环保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建筑

工程施工合同、付款凭证、发票、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属于三安钢铁或其子公司三安环保所有，三安钢铁或三安环保对该等房屋建筑物拥有所有权，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如下：“1、三安钢铁现有‘污水处理工程’、‘180 m²烧结机工程（部分工程）’、‘气烧石灰窑工程（部分工程）’中的构筑设施及‘烧结厂配料室低配室’为项目工程的附属设施，自身不具备独立利用价值，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不予办理登记手续。2、三安钢铁现有‘3#高炉工程（部分工程）’、员工宿舍 A 幢、员工宿舍 B 幢等房产，因该等房产系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合办理产权证的要求。3、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三安环保的‘综合厂脱硫用石灰细粉工程’、‘球团膨润土仓改造工程’等合计约 5500 平方米的房产为生产附属构筑设施，自身不具备独立利用价值，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不予办理登记手续。经我局核查，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三安环保建设上述房产或附属设施不违反安溪县湖头镇的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我局不会责令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三安环保拆除上述房产或附属设施，也不会对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三安环保进行处罚。”

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的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如果因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正在使用的土地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在本次交易后给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并且，承诺人承诺，对于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应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三安钢铁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同时应符合以下约定：①三安集团按其在该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担补偿义务的

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因向三钢闽光转让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 25.0095% 股权所取得的交易对价；②荣德矿业按其在该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担补偿义务的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因向三钢闽光转让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 9.3615% 股权所取得的交易对价；③在各承诺人按上述承诺承担补偿义务后仍不足以弥补三安钢铁或其子公司的经济损失或费用支出后，不足部分全部由三钢集团承担，以确保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最终不会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三安环保对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拥有所有权，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导致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不清晰，该等房屋建筑物不会被安溪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拆除，三安钢铁、三安环保也不会因未办产权证书而受到安溪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鉴于上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三安钢铁及三安环保拥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6.87%，该等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占三安钢铁净资产值（即三安钢铁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为 3.35%，占比较小；该等房屋建筑物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会对三安钢铁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的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已就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法律瑕疵可能产生的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申请材料显示，三安钢铁“18MW 余热发电项目”、“30MW 余能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当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18MW 余热发电项目”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的文件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文件的风险。2)“18MW 余热发电项目”和“30MW 余能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以及预计办毕时间。3)三安钢铁是否可能因报告期内“18MW 余热发电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而从事电力业务被处罚以及三安钢铁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5 条）

（一）“18MW 余热发电项目”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的文件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文件的风险

1、三安钢铁“18MW 余热发电项目”的基本情况

三安钢铁“18MW 余热发电项目”是炼铁炼钢项目的配套工程，该项目利用烧结带冷机的高温烟气，配置 1 套双压余热锅炉、1 套中压热管锅炉、2 套低压热管锅炉，建设 1 套 18MW 补气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该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全面投产完工，该项目建成后，可以充分利用三安钢铁各相关工序的高温烟气及其它高温热能，使之产生过热或饱和蒸汽，用于发电，进行二次能源再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属于国家鼓励的节能减排项目。该项目所发电量在三安钢铁内部自行消纳，未对外销售。

2、“18MW 余热发电项目”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的文件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 9 号令）第十七条规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许可证申请表；（二）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三）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或者验资报告；（四）由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 2 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成立不足 2 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五）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提供本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二）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尚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提供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同意整套启动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三）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简化部分发电业务的许可申请要求。除按本通知可以豁免许可的情况外，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企业，简化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要求。1. 总装机 6MW（不含）以下小水电；2. 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3. 余热余压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具体简化内容如下：1. 财务资料方面。成立 2 年以上的，不再要求提供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财务状况审计报告，企业可提供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说明；成立不足 2

年的，不再要求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验资报告、财务状况审计报告，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情况说明。2. 企业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允许一人兼任其中两项或多项职务。”

根据上述规定，三安钢铁“18MW 余热发电项目”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的文件包括：(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许可证申请表；(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3)企业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说明；(4)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允许一人兼任其中两项或多项职务）；(5)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6)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尚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提供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同意整套启动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7)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3、“18MW 余热发电项目”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文件的风险

如上所述，“18MW 余热发电项目”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的主体文件为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和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即上述第(5)、(6)、(7)项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证明材料的取得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取得情况

三安钢铁于 2010 年 6 月取得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8MW 余热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安发改审[2010]318 号），“18MW 余热发电项目”已取得项目核准的批复。

(2)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取得情况

三安钢铁“18MW 余热发电项目”作为炼铁炼钢项目的配套工程，由于历史原因，三安钢铁炼铁炼钢项目及配套工程（含“18MW 余热发电项目”）环保手续曾经存在瑕疵，但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环保备案工作，具体如下：

2014 年 4 月 18 日，环保部发布《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 号），要求严格开展违规项目环保认定和备案，其中对建成违规项目提出要求如下：“环境保护部依据省级人民政府整顿方案开展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对于符合《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中红线条件

及必要条件的，予以环保备案，加强日常环保监管；对于不符合红线条件的，不予备案。对于符合红线条件但不符合必要条件的，省级人民政府整顿方案中应明确整改计划及时限，我部予以有条件备案；项目整改完成后应当向我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项目整改后仍不能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等有关规定的，不予备案，按照《意见》规定予以淘汰。”

2014年6月2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上报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的函》（闽政[2014]44号），其中包括三安钢铁的“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1-2#转炉技改工程”、“3#转炉及连铸技改工程”、“1250m³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工程”、“棒线材工程”、“60万吨高棒工程”等6个建成违规项目，该文件同时抄送国土资源部、环保部。

2014年9月8日，环保部办公厅以《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相关工作的复函》（环办函[2014]1134号）复函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环保部办公厅要求福建省填报申请认定和备案的违规项目相关信息并提供支撑材料，同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并向社会公示后报环保部。

三安钢铁按照环办函[2014]1134号文的要求，对上述6个建成违规项目（含“18MW余热发电项目”）逐条对照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之附件《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中对钢铁行业的要求，逐级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保备案和公示：2014年10月17日-10月21日在安溪县环保局审核并公示；2014年10月28日-11月3日在泉州市环保局审核并公示；2015年3月16日-3月20日在福建省环保厅审核并公示。2015年3月26日，福建省环保厅以闽环防函[2015]50号文上报环保部进行了备案。至此三安钢铁已建成的6个违规项目（含“18MW余热发电项目”）的环保手续瑕疵已消除。

三安钢铁“18MW余热发电项目”已完成建成违规项目的环保备案工作，按照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清理违规建设项目环保认定和备案条件的通知》（闽环办[2015]51号）的规定，经备案后的建成环保违规项目免于补办环评和环保验收审批手续，直接纳入正常项目环保管理。安溪县环保局已于2018年1月30日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鉴于三安钢铁“18MW余热发电项目”已完成了建成违规项目的环保备案手

续，免于补办环评和环保验收审批手续，因此，该项目已取得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取得情况

如上所述，由于“18MW 余热发电项目”的环保手续曾经存在瑕疵，三安钢铁未能及时办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目前，三安钢铁正积极与福建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沟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事宜，并开展相关办理工作。

综上，三安钢铁已取得办理“18MW 余热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的该项目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正在办理当中。由于三安钢铁尚未取得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存在无法取得的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三、无法取得部分证照的风险”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十三、无法取得部分证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二) “18MW 余热发电项目”和“30MW 余能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以及预计办毕时间

1、根据三安钢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18MW 余热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如下：三安钢铁目前正在办理“18MW 余热发电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取得竣工验收文件后将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等规定向主管部门提交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为2018年底。

2、根据三安钢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30MW 余能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如下：三安钢铁“30MW 余能发电项目”于2017年4月竣工，该项目已于2016年4月15日在安溪县经济贸易局办理了备案（闽经贸备[2016]c09008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2017年4月12日，安溪县环保局对“30MW 余能发电项目”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安环审报(2017)12号）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三安钢铁开工建设该项目。2017年10月10日，福建省经信委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30MW 余能

发电项目并网运行的批复》（闽经信函能源[2017]918号），批准三安钢铁30MW余热发电机组并入电网运行，机组所发电量在企业内部自行消纳。目前三安钢铁正在办理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及竣工验收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将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等规定向主管部门提交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为2018年底。

（三）三安钢铁是否可能因报告期内“18MW余热发电项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而从事电力业务被处罚以及三安钢铁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8MW余热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积极办理当中，三安钢铁存在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而从事电力业务被处罚的风险。

为避免该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三安钢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积极与相关部门（福建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沟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电力业务许可证事宜，并开展相关办理工作，争取尽快取得电力业务许可。

2、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的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将积极促使三安钢铁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尽快办理取得上述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如因三安钢铁未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或者因无法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从而导致三安钢铁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给三安钢铁造成经济损失或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所处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新增电费支出、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承诺，对于三安钢铁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应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三安钢铁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三安钢铁，同时应符合以下约定：①三安集团按其在该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担补偿义务的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因向三钢闽光转让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25.0095%股权所取得的交易对价；②荣德矿业按其在该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担

补偿义务的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因向三钢闽光转让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 9.3615% 股权所取得的交易对价；③在各承诺人按上述承诺承担补偿义务后仍不足以弥补三安钢铁或其子公司的经济损失或费用支出后，不足部分全部由三钢集团承担，以确保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最终不会遭受经济损失。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7、特许经营权及其他业务资质证书”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安钢铁“30MW 余能发电项目”是该公司近期新建项目，该项目的投资审批、环评批复、并网运行审批等手续齐全，目前正在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及竣工验收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将向主管部门提交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该项目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18MW 余热发电项目”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当中。鉴于“18MW 余热发电项目”不属于三安钢铁的主营业务内容，所供应的电力较易通过外购替代取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的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已承诺对三安钢铁因未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或者因无法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导致三安钢铁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罚从而给三安钢铁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或费用支出承担补偿责任，因此，“18MW 余热发电项目”目前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三安钢铁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三安钢铁现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已过有效期，如是，补充披露续期安排与进展。2)三安钢铁子公司三安假日酒店持有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存在有效期。3)三安钢铁持有即将到期的《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安排与进展。4)前述资质证书到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6 条）

(一)三安钢铁现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已过有效期，如是，补充披露续期安排与进展、前述证书到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安钢铁持有福建省安科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闽 AQBYJIII201400010)，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安钢铁现持有的上述《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过有效期。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 号)第一条第(八)项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第三条(六)项规定：“期满复评。1.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 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根据上述规定，三安钢铁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申请和期满复评，由企业自主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是三安钢铁必需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根据三安钢铁向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的《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相关情况的报告》，三安钢铁已于 2017 年 11 月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提交了自评报告及复评申请；因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对具体承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的招投标工作尚在进行中，导致三安钢铁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换证工作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上述《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换证时间的延误，不会影响三安钢铁正常的生产经营，三安钢铁也不会因此受到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2018 年 1 月 16 日，三安钢铁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 2018 年 1 月至取得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间，其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冶金煤气、烧结球团、轧钢、炼钢、炼铁)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确保不出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安钢铁现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过有效期，目前正在办理换证手续，因泉州市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对具体承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的招投标工作尚在进行中，导致三安钢铁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换证工作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三安钢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换证时间的延误，不会影响三安钢铁正常的生产经营，三安钢铁也不会因此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三安钢铁子公司三安假日酒店持有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存在有效期

三安假日酒店现持有 1 本《特种行业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三安假日酒店	2015 安公特旅字 第 183 号	安溪县湖头镇 美溪村	住宿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安溪县 公安局

经核查，该《特种行业许可证》副本上记载“每年 10 月到县公安局年检逾期作废”字样，三安假日酒店已在安溪县公安局办理了 2016 年、2017 年的年检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三安假日酒店现持有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查阅了《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福建省公安厅印发的《福建省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和娱乐服务场所审批备案工作规范》（闽公综[2015]416 号）、《关于修改〈福建省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和娱乐服务场所审批备案工作规范〉有关条款的通知》等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根据《福建省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和娱乐服务场所审批备案工作规范》（闽公综[2015]416 号）第三条规定：“申请设立旅馆、公章刻制企业、典当行，应在取得《营业执照》后，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第七条规定：“公安机关要依法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督促整改或依法查处。检查人员应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在案，归档备查。”该文件未对《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作出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安假日酒店现持有的《特种行业许可证》不存在有效期；三安假日酒店已按要求在安溪县公安局办理了 2016 年、2017 年的年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合法有效的。

(三) 三安钢铁持有即将到期的《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安排与进展

三安钢铁原持有的 1 本安溪县环保局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350524-2017-000026) 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经三安钢铁申请, 安溪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三安钢铁核发了 1 本新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地址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三安钢铁	350524-2017-000058	安溪县湖头镇美溪村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安溪县 环保局

本所律师认为, 三安钢铁已取得安溪县环保局核发的新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其具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资质。

七、申请材料显示, 三安钢铁原项目立项和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方面存在一定瑕疵, 截至目前项目环保手续的瑕疵已经消除。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项目建设时未取得立项、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文件的原因。2) 办理有限期备案手续的三个项目的备案手续有效期, 以及是否存在备案文件失效后无法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风险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7 条)

(一) 项目建设时未取得立项、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文件的原因

1、三安钢铁 6 个已建成违规项目建设时的立项、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1	1-2# 高炉扩容技改工程	安溪县经济贸易局《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2#高炉大修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安经贸[2010]75 号)	无	无
2	1-2# 转炉技	安溪县发展计划局《关于福建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改工程	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转炉技改项目的批复》(安计[2004]150号)、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转炉技改项目延期实施的批复》(安发改[2006]315号)		
3	3#转炉及连铸技改工程	无	无	无
4	1250m ³ 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工程	福建省经贸委《关于转请办理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000立方米级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函》、安溪县经济贸易局《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000m ³ 级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安经贸[2009]58号)	安溪县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淘汰落后炼铁产能置换改建1000m ³ 级高炉及配套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安环保监[2009]37号)	安溪县环保局《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淘汰落后炼铁产能置换改建1000m ³ 级高炉及配套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安环保[2013]78号)
5	棒线材工程	安溪县发展计划局《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棒线材生产线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安计[2003]172号)	无	无
6	60万吨高棒工程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高速棒材轧钢生产线项目核准的批复》(安发改审[2011]5号)	无	无

2、上述项目未取得立项、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文件的原因

三安钢铁1-2#转炉技改工程、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系由三安钢铁原一期、二期项目技术改造而来，原一期、二期项目建设的立项、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	------	--------	----------

一期项目	泉州市计划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规划建设一期项目的批复》（泉计[2001]419号）	泉州市环保局《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泉环保[2001]监65号）	泉州市环保局《中外合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泉环验[2005]69号）
二期项目 (注)	福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闽计函[2003]8号文、泉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泉计[2003]191号）	无	无

（注：根据福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于2003年4月21日出具的闽计函[2003]8号文，福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同意支持三安钢铁项目建设，并委托泉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办理项目审批。2003年4月30日泉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印发了《关于中外合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泉计[2003]191号），批复同意三安钢铁建设该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00万吨钢（连铸坯）。）

2004年7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该文件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规定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虽然三安钢铁二期建设项目已于上述文件发布前取得了立项批复，但由于当时福建省内的环保主管部门对于上述规定的执行十分严格，2004年12月三安钢铁向泉州市环保局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后，未能取得环评批复。

由于三安钢铁二期建设项目未获得环评批复，无法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导致其后续的建设项目除三期建设项目（“1250m³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工程”）为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置换新建产能项目，符合当时的立项和环保要求，取得了立项、环评批复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外，其他项目无法办理立项、环评批复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3、立项、环保手续瑕疵问题的解决情况

2013年10月6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其中对于已建成的违规产能提出全面清理整顿要求，规定如下：“各省级人民政府依据行政许可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以及能源消耗总量控制指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行业规范和准入条件、环保标准等要求，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成违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提出整顿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备案；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反馈意见。”

(1) 立项手续瑕疵问题的解决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填报钢铁项目清理整顿相关表格的通知》、工信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报送产能过剩行业项目清理整顿方案的紧急通知》（工信明电[2014]4号）和福建省经信委下发的《关于报送违规项目基本情况的通知》，三安钢铁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了“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1-2#转炉技改工程”、“3#转炉及连铸技改工程”、“1250m³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棒线材工程”、“60万吨高棒工程”等6个建成违规项目。

2014年6月2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上报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的函》（闽政[2014]44号），其中包括三安钢铁的上述6个建成违规项目，该文件同时抄送国土资源部、环保部。

2015年6月29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号），该文件对三安钢铁6个建成违规项目提出了具体的清理整顿意见。

2015年7月16日，福建省发改委、福建省经信委联合下发《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钢铁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闽发改工业[2015]473号），向通知接收单位福州、泉州、三明、龙岩、宁德市发改委、经信委提出工作要求如下：“按照我省项目投资管理规定，由当地政府投资主管部门重新办理有关项目备案手续（若原备案符合国家评估产能、处理意见等要求，可不重新办理），并督促企业按照国家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要求，抓紧完善项目用地、环评、能评等手续。”

2015年7月27日，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转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钢铁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泉发改[2015]191号），向通知接收单位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安溪县经济贸易局提出工作要求如下：“请结合清理意见，抓紧组织并指导辖区内企业重新办

理有关项目备案手续（若原备案符合国家产能、处理意见等要求，可不重新办理）。”

截至 2016 年 1 月，三安钢铁已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对 6 个建成违规项目重新办理了备案手续，上述 6 个建成违规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上述项目的立项程序瑕疵已经消除。

(2) 环保手续瑕疵问题的解决情况

2014 年 4 月 18 日，环保部发布《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 号），要求严格开展违规项目环保认定和备案。2014 年 6 月 2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上报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的函》（闽政[2014]44 号），其中包括三安钢铁的上述 6 个建成违规项目，该文件同时抄送国土资源部、环保部。2014 年 9 月 8 日，环保部办公厅以《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相关工作的复函》（环办函[2014]1134 号）复函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环保部办公厅要求福建省填报申请认定和备案的违规项目相关信息并提供支撑材料，同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并向社会公示后报环保部。

三安钢铁按照环办函[2014]1134 号文的要求，对上述 6 个建成违规项目逐条对照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 号）之附件《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中对钢铁行业的要求，逐级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保备案和公示：2014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1 日在安溪县环保局审核并公示；2014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3 日在泉州市环保局审核并公示；2015 年 3 月 16 日-3 月 20 日在福建省环保厅审核并公示。2015 年 3 月 26 日，福建省环保厅以闽环防函[2015]50 号文上报环保部进行了备案。至此三安钢铁上述 6 个建成违规项目的环保手续的瑕疵已经消除。

综上，三安钢铁原在项目立项和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已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环保部《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 号）等文件规定履行了认定和备案程序，上述项目立项、环保手续的瑕疵已经消除。

(二) 办理有限期备案手续的三个项目的备案手续有效期，以及是否存在备案

文件失效后无法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风险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办理有限期备案手续的三个项目的备案手续有效期，以及是否存在备案文件失效后无法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风险

2015年6月29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号），对钢铁行业建成违规项目提出处理意见如下：“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钢铁行业规范和准入条件、环保等要求的，请有关地区统一合并办理项目备案手续；部分装备未达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准入标准，但不属于淘汰类的，请有关地区按规定办理有限期的项目备案手续后，督促企业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提下，限期实施技术升级（具体是，备案手续有效期为项目装备的一代服役期，期满后备案文件失效，如企业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等规定实施技术升级的，由地方政府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装备的，有关地区不予备案，并督促企业加快淘汰。”该文件对三安钢铁6个建成违规项目的具体清理整顿意见如下表：

建成违规项目	评估产能（万吨）			处理意见
	炼铁	炼钢	热轧	
（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钢铁行业规范和准入条件、环保等要求				
1000m ³ 级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	100	-	-	由地方政府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棒线材工程	-	-	160	
60万吨高棒工程	-	-	60	
（二）部分装备未达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准入标准等要求				
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	140	-	-	由地方政府按规定办理有限期备案手续后，督促企业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提下，限期实施技术升级
1-2#转炉技改工程	-	150	-	
3#转炉及连铸技改工程	-	80	-	

根据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关于550m³高炉一代服役期的确认函》，该公司确认：“我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为贵公司提供了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设计由原有1、2号高炉的420m³高炉技改扩容为550m³高炉，设计有效容积563m³，……高炉一代服役期限的长短

取决于用户的维护水平和维护质量，根据 GB50427-2008 标准，高炉设计一代服役期限（炉龄）为 10 年（或按每立方米出铁量 10000 吨计算），该高炉一代服役期从高炉投产之日算起，即从 201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根据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 50 吨转炉一代服役期的确认函》，该公司确认：“我司于 2008 年 1 月和 2010 年 5 月分别为贵司设计的 1-2#转炉技改工程和 3#转炉及连铸技改工程，转炉出钢量 50 吨，……设计执行 GB50439-2008 标准，国家相关规范没有明确计算转炉一代服役期的标准，一代服役期限的长短取决于用户的维护水平和维护质量，该一代服役期从转炉投产之日算起。”

根据三钢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三安钢铁公司 550m³ 高炉和 50 吨转炉一代服役期确认结果的函》（三钢函发[2016]12 号），其确认三安钢铁 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的一代服役期从 201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1-2#转炉技改工程的一代服役期从 2009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3#转炉及连铸技改工程的一代服役期从 2011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根据上述文件，三安钢铁办理有限期备案手续的三个项目的一代服役期及备案手续有效期如下：

项目名称	评估产能（万吨）			一代服役期	备案有效期
	炼铁	炼钢	热轧		
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	140	-	-	自2012年10月 至2022年10月	至2022年10月
1-2#转炉技改工程	-	150	-	自2009年3月 至2024年3月	至2024年3月
3#转炉及连铸技改工程	-	80	-	自2011年8月 至2026年8月	至2026年8月

如前文所述，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上述办理有限期备案手续的三个项目的备案文件将在项目装备的一代服役期满后失效，因此，上述三个项目存在备案文件失效后无法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风险。但如果三安钢铁能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等规定实施技术升级

的，可以由地方政府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2、三安钢铁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三安钢铁对上述办理有限期备案手续的三个项目进行配套设置改造，以更好地实现节能减排。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号）的精神，三安钢铁积极对相关项目进行整改，投入大量资金对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1-2#转炉技改工程、3#转炉及连铸技改工程等三个项目的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和技术升级，以更好地实现节能减排。

安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6年9月14日上报给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有关技改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安经信[2016]31号）中确认：“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1-2#转炉技改工程和3#转炉及连铸技改工程等3个项目在建成投产后，为了更好地节能和减排，又进行配套设置的改造。……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钢铁行业的能耗标准和环保排放标准等有关产业政策，进一步抓好项目的日常技术改造与升级工作，确保能耗、环保等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将在一代服役期限满的前三年拟定技术升级改造方案，并报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实施。”

(2)三安钢铁将实施产能置换方案，实施技术升级，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冶金控股于2017年11月21日转报福建省经信委的《关于三钢集团实施钢铁产能置换方案的函》（闽冶综[2017]388号），三钢集团拟实施钢铁产能置换方案，其中包括三安钢铁拟淘汰1#550m³高炉、2#550m³高炉（即上述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和3#1000m³高炉，新建3#1200m³高炉和4#1250m³高炉。

2017年12月25日，福建省经信委以《关于同意三钢集团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闽经信函产业[2017]1173号）复函冶金控股：“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要求，经审核并报请福建省人民政府确认后，我委已在委门户网站对三钢集团产能置换方案进行公告。请你公司指导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相

关手续，并按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根据该文件，三安钢铁 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的产能置换方案已获得福建省经信委的同意批复，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确认。

此外，由于目前三安钢铁的 1-2#转炉技改工程、3#转炉及连铸技改工程距一代服役期满的时间较长，因而未被列入上述三钢集团产能置换方案。

2018 年 1 月 31 日，三安钢铁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公司‘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的产能置换方案已获得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同意批复（闽经信函产业[2017]1173 号），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确认。公司将严格按照产能置换方案实施技术升级，并按照规定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2、公司将在‘1-2#转炉技改工程’和‘3#转炉及连铸技改工程’一代服役期限届满的前三年拟定技术升级改造方案，报请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技术升级，并按照规定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安钢铁办理有限期备案手续的三个项目的备案文件有效期将在项目装备的一代服役期满后失效，三安钢铁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等规定实施技术升级，其中，“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的产能置换方案已获得福建省经信委同意批复，“1-2#转炉技改工程”和“3#转炉及连铸技改工程”将在一代服役期限届满的前三年拟定技术升级改造方案，报请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技术升级。在三安钢铁能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等规定实施技术升级的情况下，可以由地方政府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上述办理有限期备案手续的三个项目备案文件失效后无法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风险较小。

八、申请材料显示，三安钢铁目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败诉的补救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结合诉讼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8 条）

（一）补充披露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败诉的补救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安钢铁的三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三安钢铁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的两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件（案号分别为：(2015)泉民初字第 995 号、(2015)泉民初字第 1083 号）的进展情况如下：

三安钢铁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送达的两份《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15)泉民初字第 995 号、(2015)泉民初字第 1083 号），泉州中院判决驳回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要求三安钢铁对合计 32,600 万元的商业汇票融资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诉讼请求。

2017 年 10 月，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就上述两宗民事诉讼案件分别向泉州中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10 月 23 日，泉州中院发布公告，向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物资”）、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月亮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彭根发、王琪原、彭英龙、彭英俊、王浩、上官建雄 9 名被上诉人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告期已满，泉州中院正在着手办理将上述两宗民事诉讼案件移送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手续。

(2) 三安钢铁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民生银行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案号：(2016)闽 0503 民初 8309 号）的进展情况如下：

三安钢铁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闽 0503 民初 8309 号），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① 被告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三安钢铁扣划的款项 581,910.4 元，并赔偿三安钢铁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② 被告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民生银行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撤销原告三安钢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欠息记录；③ 驳回三安钢铁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61 元，由三安钢铁负担 61 元，由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负担 10,000 元。

2017 年 12 月，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向泉州中院提起上诉。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的上诉请求如下：① 判令撤销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16)闽0503民初8309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三安钢铁一审全部诉讼请求；②判令三安钢铁承担该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尚未向泉州中院移送该宗案件相关材料。

2、上述诉讼案件败诉的补救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已就上述“(2015)泉民初字第995号”、“(2015)泉民初字第1083号”两宗民事诉讼案件向泉州中院递交了上诉状，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述两宗民事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根据泉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在上述“(2015)泉民初字第995号”、“(2015)泉民初字第1083号”两宗民事诉讼案件中，诉争《额度占用确认函》上“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公章和“洪荣勇印”私章，以及《商业承兑汇票》上“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和“肖绍康印”私章，与三安钢铁使用的公章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私章不是同一枚印章，即存在伪造三安钢铁的公章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私章情形；按鉴定结论，三安钢铁并未同意三明物资占用其授信额度，也就未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发生上述两宗案件的债权债务关系；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要求三安钢铁、三钢集团对三明物资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诉求难以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两宗民事诉讼案件中三安钢铁败诉的可能性较小，上述两宗民事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已就上述“(2016)闽0503民初8309号”民事诉讼案件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向泉州中院提起上诉。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在该案中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未能证明三安钢铁与其存在该案诉争的债权债务关系，且三安钢铁亦未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达成若三安钢铁逾期还款可从其账户中直接扣款的约定，故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从三安钢铁账户直接扣款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安钢铁诉求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返还三安钢铁扣划款项581,910.4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能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民生银行在没有事实依据的情形下，将三安钢铁欠息记录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构成侵权，三安钢铁要求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民生

银行撤销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欠息记录，于法有据，能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本所律师认为，在该案件中三安钢铁败诉的可能性较小，且该案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三安钢铁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三钢闽光和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以及标的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和信达安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的或发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合同纠纷、侵权纠纷、劳动争议、赔偿责任等）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费用支出的，均由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和信达安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连带地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作出等额的赔偿或补偿，以确保标的公司的利益不受该等事宜的负面影响。因此，若三安钢铁在上述诉讼案件中败诉，其因败诉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费用支出将由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和信达安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连带地向三安钢铁以现金方式作出等额的赔偿或补偿，以保证三安钢铁的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三宗民事诉讼案件中三安钢铁败诉的可能性较小，且交易对方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和信达安已承诺对三安钢铁因诉讼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费用支出承担等额的赔偿或补偿责任，因此，上述三宗民事诉讼案件不会对三安钢铁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诉讼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及其有效性

三安钢铁为进一步加强印章管理，保证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可靠性，杜绝违法行为，维护公司利益，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三安钢铁制定了《印章管理规定》，对三安钢铁及其下属单位的印章制发、印章使用、印章管理、违规处理事项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用印行为进行严格的规范。

2、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控制制度。三安钢铁制定了严格的用印审批流程，

用印流程由申请用印单位发起，经各层级领导逐级审核同意后，呈报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公司党委印章需呈报党委书记）审批通过后由办公室盖章。

3、建立财产保护控制制度。三安钢铁设立了专门的签章室，配备相应的监控、防盗等设施，严防公司印章被盗或丢失。

本所律师查阅了三安钢铁的《印章管理规定》，抽查了三安钢铁的印章审批单等审批流程记录，实地查看了三安钢铁的签章室。本所律师认为，三安钢铁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并能够得到贯彻执行，上述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是有效的。

九、申请材料显示，三安钢铁主要从事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及延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均为钢铁行业企业。请你公司结合钢铁行业的相关政策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9条）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规定

三安钢铁原在项目立项和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已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号）、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等文件规定履行了认定和备案程序，该等项目在立项、环保手续方面的瑕疵已经消除。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指出：“进一步贯彻落实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做强做大优势企业。以汽车、钢铁、水泥、

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信部等十二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对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提出了以下意见：“重点支持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积极支持区域优势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大幅减少企业数量，提高钢铁产业集中度。支持重组后的钢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区域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鼓励钢铁企业参与国外钢铁企业的兼并重组”。2017年4月17日，国家发改委等二十三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691号），该文件指出：“大力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优化布局和转型升级。鼓励优势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兼并重组力度，推动钢铁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再启动若干钢铁行业重大兼并重组，鼓励有条件、有实力的钢铁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加大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促进钢铁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国家相关政策积极推动钢铁行业企业兼并重组。在本次交易中，三钢闽光与标的公司均属钢铁行业企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安钢铁已取得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本次交易前，三钢集团持有三钢闽光和三安钢铁的股权比例均超

过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向商务部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上述说明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十、申请材料显示，当出现发行价格调整情形时，公司有权在上述情形出现后自主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调价基准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2)目前是否已达到触发条件，以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条)

(一)上市公司取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原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三钢闽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以及三钢闽光与交易对方、三安钢铁签

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原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11 日收盘点数（即 11,157.94 点）跌幅超过 10%，且三钢闽光（002110.SZ）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7 年 7 月 11 日收盘价格（即 15.66 元/股（除息后））跌幅超过 10%；

(2) 申万钢铁指数（801040）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11 日收盘点数（即 2,844.35 点）跌幅超过 10%，且三钢闽光（002110.SZ）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7 年 7 月 11 日收盘价格（即 15.66 元/股（除息后））跌幅超过 10%。

当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时，公司有权在上述情形出现后自主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高于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作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认购对价的定价不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2、目前是否已达到原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

自三钢闽光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三钢闽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之日(即 2018 年 2 月 2 日),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和申万钢铁指数(801040)均未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三钢闽光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11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的情况,且三钢闽光的股票价格未出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7 年 7 月 11 日收盘价格(即 15.66 元/股(除息后))跌幅超过 10%的情况。因此,未出现达到原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018 年 2 月 2 日,三钢闽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同日,三钢闽光与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三安钢铁签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同意删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第 2 款“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之第(2)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内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三钢闽光取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安排,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所述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之“(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补充披露取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情况。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三钢闽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三钢闽光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交易各方已决定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设置任何价格调整机制(若因公司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除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三钢闽光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12月1日)至三钢闽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之日(即2018年2月2日),未出现达到原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的情形;交易各方已同意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设置任何价格调整机制(若因公司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除外);三钢闽光取消本次交易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安排,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内容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受到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我会立案调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1条〕

(一)三钢闽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钢闽光现任董事为黎立璋、张玲、曾兴富、李鹏、陈建煌、汪建华、潘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卢芳颖、朱志勇、钟嘉豪、吴腾飞、唐筑成、潘建洲、吴春海。

根据三钢闽光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

站上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钢闽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该等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该等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闽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十二、申请材料显示，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于应收票据核查，评估人员收集大额应收票据复印件，经核实后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请你公司：1)列表补充披露三安钢铁前十大客户应收票据金额情况。2)补充披露三安钢铁大额应收票据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关于做好票据交易平台接入准备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对三安钢铁财务核查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2条）

（一）三安钢铁前十大客户应收票据金额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322号《审计报告》以及三安钢铁提供的材料，截至2017年8月31日，三安钢铁前十大客户应收票据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票据余额	占比
1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550.00	7.69%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票据余额	占比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	0.00%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	0.00%
	福建省泉州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15.39	0.08%
	漳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900.00	4.47%
	小计	2,465.39	12.23%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8.41	28.1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0.0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	0.00%
	小计	5,668.41	28.13%
3	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	1,877.00	9.31%
	厦门明鑫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0.00%
	福建晋江市福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0.50%
	福建省晋江市嘉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0.00%
	小计	1,977.00	9.81%
4	三明市永顺贸易有限公司	-	0.00%
	揭阳市永达贸易有限公司	-	0.00%
	小计	-	0.00%
5	厦门友宏贸易有限公司	-	0.00%
6	泉州恒泰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0.00%
	泉州市益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0.00%
	小计	-	0.00%
7	汕头市粤隆贸易有限公司	-	0.00%
8	漳州市宝厦工贸有限公司	-	0.00%
9	福建省南安市恒昌贸易有限公司	-	0.00%
10	厦门晋坤商贸有限公司	-	0.00%
合计		10,110.80	50.17%

(注：上述第1、2、3、4、6大客户中列示的企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已根据上述说明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票据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三安钢铁大额应收票据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关于做好票据交易平台接入准备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三安钢铁主要采取预收货款方式进行销售，客户可选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为鼓励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三安钢铁向该部分客户提供贴息性质的优惠。客户在决定采取何种方式支付货款前，比较三安钢铁报出的贴息率与其自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费率高低，若三安钢铁报出的贴息率高于其自行开具汇票费率，则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三安钢铁支付货款，否则则向三安钢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三安钢铁销售收款中采取银行转账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转账	485,121.12	68.82%	539,593.75	77.62%	392,110.15	67.37%
银行承兑汇票	219,777.96	31.18%	155,598.48	22.38%	189,886.55	32.63%
合计	704,899.08	100.00%	695,192.23	100.00%	581,996.70	100.00%

报告期内，三安钢铁接收的电子商业汇票以及对外开具的商业汇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关于做好票据交易平台接入准备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执行。三安钢铁大额应收票据交易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公司已根据上述说明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票据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 补充披露对三安钢铁财务核查情况

针对三安钢铁的应收票据情况，本所律师会同独立财务顾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财务核查程序：

- (1) 获取三安钢铁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备查簿”与其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 (2) 对于大额应收票据，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和出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
- (3) 对银行交易流水进行检查，检查应收票据贴现、承兑情况；
- (4) 检查三安钢铁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信息；
- (5) 对公司库存票据进行盘点，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
- (6) 取得公司报告期的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检查是否存在附追索权的票据贴现情况；
- (7) 核实票据背书情况下公司所承担的责任：公司作为背书人背书票据后，即承担对其后手所持票据到期承兑和付款的连带清偿责任。公司通过加强对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审核，及时向银行申请鉴定等措施，对该项风险进行控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为背书票据到期拒付而产生的追索权纠纷；
- (8) 核实票据贴现情况下公司所承担的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持票向银行办理的均为不附追索权的票据贴现业务。通过查验与贴现业务相关的银行流水，公司票据贴现未出现被追索的情形。
- (9) 结合采购与付款程序，检查应收票据背书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述说明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票据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披露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三安钢铁前十大客户应收票据余额真实、准确，三安钢铁大额应收票据交易符合《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关于做好票据交易平台接入准备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十三、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下游主要包括机械、房地产、家电、及轻工、汽车、船舶等行业。请你公司：结合下游行业周期情况，钢铁行业去产能、转型升级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请独立

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2 条）

（一）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钢铁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机械、房地产、家电及轻工、汽车、船舶等行业。从各行业情况来看，2017 年以来房地产调控政策继续加码，2018 年房地产持续调控对建筑用钢需求的负面效应将有所显现，未来基建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的增速将有所放缓，对建筑用钢的需求将有所下降；而随着近年来制造业行业盈利回升，以及政府持续推进资金脱虚向实，机械行业、家电行业未来的用钢需求可能会小幅增长；船舶和集装箱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同时，我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尚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汽车产业仍处于增量发展阶段，预计未来汽车用钢也将保持持续增长。总体而言，我国经济增长将保持缓中趋稳的态势，作为强周期的钢铁行业，未来需求不会出现大幅的增长，但仍将保持平稳态势。

随着钢铁行业去产能特别是取缔“地条钢”的政策推动，市场的供需均衡定价体系得以恢复，竞争回归良性。同时，中国共产党“十九大”报告中也指出，我国将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2017 年 12 月 31 日，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 号），该通知之附件《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对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产能置换规范、加强监督与违规惩戒等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所有地区执行减量置换，钢铁产能总量去化要求进一步升级；推进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上述政策持续推进钢铁行业的去产能，钢铁供给量将继续减少。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对钢铁行业建成违规项目提出处理意见如下：“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钢铁行业规范和准入条件、环保等要求的，请有关地区统一合并办理项目备案手续；部分装备未达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准入标准，但不属于淘汰类的，请有关地区按规定办理有限期的项目备案手续后，督促企业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提下，限期实施技术升级（具体是，备案手

续有效期为项目装备的一代服役期，期满后备案文件失效，如企业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等规定实施技术升级的，由地方政府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装备的，有关地区不予备案，并督促企业加快淘汰。”三安钢铁的“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1-2#转炉技改工程”和“3#转炉及连铸技改工程”属于需限期实施技术升级的项目。该三个项目的备案有效期如下：

项目名称	评估产能（万吨）			一代服役期	备案有效期
	炼铁	炼钢	热轧		
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	140	-	-	自2012年10月 至2022年10月	至2022年10月
1-2#转炉技改工程	-	150	-	自2009年3月 至2024年3月	至2024年3月
3#转炉及连铸技改工程	-	80	-	自2011年8月 至2026年8月	至2026年8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安钢铁“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的产能置换方案已获得福建省经信委的同意批复，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确认，三安钢铁实施该技术升级后炼铁产能不增不减。由于目前三安钢铁的“1-2#转炉技改工程”、“3#转炉及连铸技改工程”距一代服役期满的时间较长，三安钢铁尚未规划转型升级事宜。

综上所述，三安钢铁正在按国家对钢铁行业转型升级的要求逐步实施技术升级，未来钢铁行业的需求和供给均将有所收缩，但钢铁行业去产能的主基调仍将维持，行业盈利景气度仍将持续，行业运行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改善，三安钢铁未来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七）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安钢铁正在按国家对钢铁行业转型升级的要求逐步实施技术升级，未来钢铁行业的需求和供给均将有所收缩，但钢铁行业去产能的主基调仍将维持，行业盈利景气度仍将持续，行业运行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改善，三安钢铁未来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十四、上市公司 2015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三安钢铁 100%股权的方案经 2015 年 108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议被否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重组的基本情况。2) 前述重组否决事由是否已消除。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3 条）

（一）上市公司 2015 年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三钢闽光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三钢闽光 2015 年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包括：（1）三钢闽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钢集团拥有的中板厂、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三钢集团资产包”）；（2）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合计持有的三安钢铁 100% 股权；（3）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明化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4）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 亿元，且不超过该次交易总额的 100%，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在 2009 年 12 月冶金控股向三钢集团无偿划转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国有股权时，三钢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三钢集团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要求时，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并仅转让给三钢闽光。因此，在前述重组方案中，三钢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是三钢集团履行上述承诺、解决同业竞争

的需要。

(二) 该次重组否决事由已消除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3122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5年12月16日举行2015年第108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三钢闽光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三钢闽光存在以下情形:公司申请材料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依据披露不充分。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因此,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三钢闽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根据三钢闽光于2015年12月5日公告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45号]之反馈意见回复》,该次重组时各交易标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三安钢铁	三钢集团 资产包	三明化工部分 土地使用权	三钢闽光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05,137.80	220,954.02	482.10	1,929,852.57
	营业利润	2,206.27	31,373.75	331.52	4,829.89
	利润总额	3,386.08	31,373.75	331.52	6,055.41
	净利润	2,471.82	24,484.57	248.64	5,389.83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21,875.64	227,554.85	482.10	1,802,231.86
	营业利润	9,258.48	32,794.11	331.52	3,783.42
	利润总额	10,228.13	32,794.11	331.52	3,435.48
	净利润	7,801.83	25,836.01	248.64	3,195.27
2015年1-8月	营业收入	332,421.75	143,532.11	321.40	868,594.31
	营业利润	-5,055.64	21,250.74	221.01	-65,552.57
	利润总额	-4,997.84	21,250.74	221.01	-65,354.38

	净利润	-3,761.68	16,659.41	165.76	-55,666.85
--	-----	-----------	-----------	--------	------------

三安钢铁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为-3,761.68 万元，该次交易不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该次重组被否决后，三安钢铁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推行机制体制改革，大力实施全流程降成本，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在内外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三安钢铁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027.54 万元、555,037.67 万元、576,666.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272.25 万元、26,684.25 万元、86,389.52 万元。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55,594.08 万元，净利润为 119,878.07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长 38.52%、29.38%；上市公司 2017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35,099.81 万元，净利润为 286,383.43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长 40.85%、43.4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呈现明显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 2015 年重组否决事由已经消除。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上市公司 2015 年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 2015 年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和该次重组否决事由已消除的说明。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 2015 年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由于申请材料关于该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依据披露不充分而被否决。该次交易时三安钢铁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为-3,761.68 万元，不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三安钢铁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业绩好转，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027.54 万元、

555,037.67 万元、576,666.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72.25 万元、26,684.25 万元、86,389.52 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 2015 年重组被否决事由已经消除。

十五、请你公司在“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6 条）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2017 年 11 月 9 日，福建省国资委对中兴评估出具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7)第 3018 号）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评备(2017)78 号）。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中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建省国资委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评备(2017)78 号），三钢闽光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章节中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六、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2) 本次交易获得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批准或同意（若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除我会核准外，尚需履行的其他核

准或批准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27条）

（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核准或批准程序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中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核准或批准程序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取得相关批准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除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无需经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批准或同意；三钢闽光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章节中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核准或批准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重组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重组方案

2018年2月2日，三钢闽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同日，三钢闽光与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三安钢铁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同意删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第2款“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之第(2)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未出现达到原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的情形，三钢闽光取消本次交易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安排，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内容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年2月2日，三钢闽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三钢闽光《公司章程》的规定，三钢闽光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决议，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2018年2月2日，三钢闽光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同意删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第2款“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之第(2)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内容。该补充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该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2)该补充协议所述的取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之事宜经三钢闽光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须依法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是三钢闽光、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该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补充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相关各方签署后即成立，在该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关于三安钢铁的排污许可证

三安钢铁原持有的1本安溪县环保局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524-2017-000026）的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届满。经三安钢铁申请，安溪县环保局于2017年12月28日向三安钢铁核发了1本新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地址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三安钢铁	350524-2017-000058	安溪县湖头镇美溪村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安溪县 环保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安钢铁已取得的上述《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是真实有效的，三安钢铁具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资质。

五、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2017年12月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钢闽光已就本次重组事宜履行了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12月14日，三钢闽光公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披露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455号)。

2、2018年1月10日，三钢闽光公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披露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55号)。

3、2018年2月2日，三钢闽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2018年2月3日，三钢闽光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的公告》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钢闽光已就本次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此外，三钢闽光仍须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依法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7]第 097-01 号《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上述《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三钢闽光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蔡钟山

经办律师：_____

蒋 浩

经办律师：_____

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建生

2018年2月22日